

中共永济市委文件

永发〔2021〕15号

中共永济市委
永济市人民政府
关于印发《永济市招商引资优惠政策》的
通 知

各镇（街道），永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，市直各单位：

《永济市招商引资优惠政策》已经市委、市政府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

永济市招商引资优惠政策

为进一步加大招商引资力度，根据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及政策精神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本办法适用于在永济市行政区域内投资新建、改建或扩建，且在我市注册、税费缴入永济国库的独立核算企业、个人和其它经济组织（不包括房地产开发项目）。

第一条 土地 对符合我市“一城五区”“六强五新”战略目标产业发展规划中确定的产业类项目，优先保障用地计划指标。在项目完成设备安装并投产后，经项目所在地和相关职能部门的认定，按项目建设用地出让价格的 30%给予一次性奖励。

第二条 税收 对固定资产投资强度达到 200 万元/亩（含）以上的工业项目，其缴纳的增值税、企业所得税县级留成部分，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额度分档补助。投资 2 亿元（含）以上的项目，实行前三年全额补助、后两年减半补助；投资 5000 万元以上 2 亿元以下的项目，实行前两年全额补助、后两年减半补助。

第三条 搬迁费 对转移到我市的工业企业设备转移过程中产生的搬迁费用，按搬迁费的 60%给予扶持，最高扶持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。

第四条 厂房租赁 对入驻标准化厂房或闲置工业厂房的加工制造类项目，企业年度缴税总额超过 100 万元，厂房租赁费用

全额补贴两年；企业年度缴税总额超过 300 万元，前三年租赁费用全额补贴，后两年补贴一半。

第五条 农业项目 对实际投资 3000 万以上的农业项目，市政府按投资进度予以补助，每个主体补助最多不超过 100 万元。属于种植、养殖、渔业和种业的项目，市农业部门按政策优先争取农业项目。能形成税收的农产品加工项目，税收按“三免两减半”执行。

第六条 文化旅游项目 对单个投资额度 3000 万元以上的文化旅游项目，自项目建成运营之日起，按投资额度的 2% 给予扶持，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，分三年按 40%、30%、30% 比列扶持。

第七条 现代服务业项目 凡一次性新建面积在 1 万平方米（含）以上，且自营超过 40% 的大型商业综合体；或兴建单个项目投资额达到 5000 万元（含）以上的物流项目（快递专业类物流园区），给予奖励支持，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。

第八条 酒店项目 对固定资产投资 8000 万元以上的酒店项目，项目建成后，可按照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的 1% 给予奖励，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。项目运营后，税收当地留成部分，按“三免两减半”执行。酒店运营 2 年内评为五星级的，给予一次性 50 万元奖励。

第九条 招商引资 对外来投资数额较大，科技含量较高，且对全市经济建设有一定影响，具有龙头带动作用和较强辐射拉

动作用的项目，采取“一事一议”方式执行。

本政策由永济市招商引资领导组办公室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之前出台的相关政策自行作废。